

學雜費減免暨補助方案

- 學雜費減免
- 定額減免
- 弱勢助學金

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(113-1)

- ◆ **申辦期程**：113/07/01(一)~113/07/5日(五)截止。

若因年度換發新證明未能於申辦期程取得證明者，可於開學後113/09/09~113/09/13補申辦。

- ◆ **申辦地點**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自強樓4樓)。

- ◆ **申辦流程**：

- 1.請先行上新一代校務系統學雜費系統填寫申請表後，列印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暨切結書。
- 2.將紙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攜至本校課指組或郵寄辦理，待本組審核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並領取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；採掛號郵寄辦理者，可於系統狀態查看訊息說明，並自行列印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。

- ◆ **申請資料**：申請書、申請類別證明文件、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皆需檢附、記事欄不得省略；低收、中低收不需繳交戶籍謄本)。

- ◆ **說明事項**：

- 依據大專校院助學措施，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定額減免1.75萬元補助，因與原學雜費減免(如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特境家庭等身分)同為政府補助，僅能擇一申請。本校已先剔除112-2學期已辦理過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但若您原減免金額低於定額減免，則系統將會擇優申請1.75萬元定額減免。
- 持有證明辦理減免之學生，請遵循原減免方式，於新一代系統內之學雜費系統填寫申請後送出，列印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，並將申請書連同資料攜至課指組辦理減免後換單。但若您本學期不符合身分減免資格，請盡快通知本校課指組，以協助改申請1.75萬元定額減免。
- 提醒您，若父母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或您領有ROT C學雜費補助，此2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，且優於定額補助，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，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金，避免後續追繳。

學雜費減免

- ◆ 申請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，且於同一學程未辦理過身分減免/定額減免之學生。
- ◆ 申辦期程：依每學期公告。
- ◆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，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，若低於定額減免(1.75萬元)，建議擇優請領定額減免。

申請類別(務必請勾選)	減免額度(學雜費)	應繳驗證明文件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●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(證書)影本(查驗正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3.首次申請者應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(與切結書一同下載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現役軍人子女 	減免3/10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軍人身份證.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原住民學生(依部規定標準減免)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學院：34,5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:30,200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身心障礙學生 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份，檢附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。 4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<p>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220萬元者，依規定不得申領本項就學費用。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低收入戶學生 ● 中低收入戶學生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學雜費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減免6/10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當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若(中)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(臺北市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,新北市(含)以外縣市請繳正本)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 	減免6/10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(當年度)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.祖)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
定額減免

- ◆ 可加碼弱勢助學金，但不可與教育部(如身分減免)及其他部會補助一併使用。
- ◆ 定額減免將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，不須另外申請。
- ◆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，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，若低於定額減免(1.75萬元)，建議擇優請領定額減免。

◆ 申請資格：

- 本國籍
 - 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若於同一學程已辦理過一般身分、定額減免，則不符合資格)。
 - 未辦理身分減免之學生(與各部會減免僅能擇一)。
 - 若您另有申請其他政府補助(如**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**、**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**、**ROTC學雜費補助**等)，此類補助皆同屬政府補助，若確認金額優於定額補助，且系統中繳費單已扣除定額減免之金額，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後繳費，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，避免後續追繳及補助金資格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- ◆ 減免金額：一年3.5萬元，即一學期1.75萬元。

弱勢助學金

- ◆ 申請期程：每年約9月(開學後)提出申請，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(約11月中後)之弱勢學生。如未於上學期提出申請，則不予補助。

- ◆ 申請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 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 -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、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 -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
 -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
◆ 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士班	碩士班
30萬以下	20,000	35,000
超過30~40萬以下		27,000
超過40~50萬以下		22,000
超過50~60萬以下		17,000
超過60~70萬以下		12,000
超過70~90萬以下	15,000	無

碩士班無加碼一學期1.75萬定額減免

- ◆ 家庭人口列計：
 - (一)未婚學生：
 - 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(二)已婚學生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(三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- ◆ 申請時間：113年9月9日至113年10月4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- ◆ 申請流程：
 - 於本校新一代校務系統開放時間內申請後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，連同申請資料繳交至本校課指組。
- ◆ 檢附資料：
 - 申請表、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3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備齊後，將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- ◆ 經審核通過學生，如未完成其中一學期學業(如休學)，僅補助一半助學金，且若重讀同一學制將不予補助。